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交运股份

股票代码：6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34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08888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28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交运股份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12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久事集团	指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交运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76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国企ETF	指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久事集团将持有的交运股份的股份34,494,9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换购上海国企ETF份额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庆
注册资本：60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97X9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34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08888
传真：021-63309494
经营期限：1987 年 12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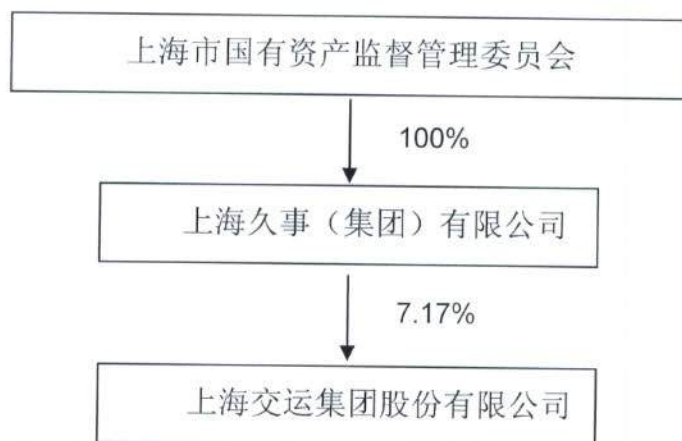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电话：021-2311111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龚德庆	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张新玫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孙冬琳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姜澜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李仲秋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除交运股份外）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所拥有的权益比例
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

除上述情形外，久事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久事集团将持有的交运股份 34,49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换购上海国企 ETF 份额。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如下：

（一）优化资源配置

上海国企 ETF 是跟踪中证上海国企指数（950096 .CSI）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中证上海国企指数是以上海市（含区县）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为待选样本，结合市值、国资持股比例、分红比率、市场预期等情况进行选样并加权，反映上海国企的整体走势的指数。通过本次股份换购，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久事集团所持的资产组合，降低非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分享上海国资国企改革过程中的价值增值，从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二）完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通过本次股份换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效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交运股份 61,793,435 股，占交运股份总股本的 7.1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交运股份 27,298,535 股，占交运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3.1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久事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将持有的交运股份 34,49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换购上海国企 ETF 份额。换购后，久事集团仍持有交运股份 27,298,535 股，持股比例为 3.17%，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久事集团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交运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7月28日



真德庆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交运股份	股票代码	6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以上市公司股权认购上海国企 ETF。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股票种类：A 股股票</p> <p>持股数量：61,793,435 股</p> <p>持股比例：7.17%</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拥有权益的比例	<p>股票种类：A 股股票</p> <p>换股数量：34,494,900 股</p> <p>换股比例：4%</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27,298,535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3.17%</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

可以推选 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龚德庆

日期：2016年7月28日



龚德庆